

#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## 关于与泰康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[2016]52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泰康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香港”）签署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事宜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2016年12月12日，公司与泰康香港签署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就双方在业务开展中长期存在、频繁发生的关联交易签署合作协议。

#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协议约定在监管允许的前提下，双方之间长期、持续的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括：一方作为债券承销商或投资人将债券分销给对方的交易、一方销售或购买对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的交易、一方为对方提供研究咨询服务等长期、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	泰康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独立法人
经营范围	获香港证监会批准从事第九类牌照（资产管理）和第四类牌照（就证券提供意见）相关业务
注册资本	3 亿港币
关联关系说明	100%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拥有
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84106

#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协议明确约定了纳入框架协议的管理的具体关联交易类型；要求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原则，所有交易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得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

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，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双方业务有序稳健发展，同时可给对方带来良好的投资机会，符合各自资产配置要求。在框架协议签署之后，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对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和披露。

### 五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在本年度内公司与泰康香港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零。

## 六、审议情况

协议签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